APR0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370813 日期：2020年4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领域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 申请人是I O I俱乐部的创始人，该企业服务于中国高性能豪华汽车的车主。该企业提供汽车租赁和保养服务，与其他奢侈品制造商合作提供独家商品和服务，并组织汽车活动。申请人表示，其进入美国后的意图是“ 利用进入美国的机会为会员提供更多投资机会 ”，并与美国类似俱乐部达成合作协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关于其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对其所创立公司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翻译人员证明，声明所提供的中文至英文文件翻译完整，符合8 C.F.R. § 103.2(b)(3)。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与最初提交相同的证据，并附有每份翻译文件的单独证明，其中包含所要求的声明。然而，经审查我们注意到，许多英文翻译未包含中文原始材料的完整翻译，这一点从

材料结构的比较以及申请人在原始文件中对其姓名和某些段落的标注即可看出。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提供分析，也未指明哪些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二十多篇文章以支持该标准，并提交了与这些文章发表媒体相关的证据。1 如上所述，尽管这些文件所附的翻译大多不完整，但证据足以表明其中一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重点介绍其职业生涯以及l IClub的创立。然而，在这些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中，许多关于其发表媒体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这些媒体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另一类主要媒体。例如，就www.sohu.com和www.163.com这两个在中国流行的互联网门户网站提交了网站流量信息。然而，许多文章发布在这些门户网站内的特定网页上，例如l lsohu.com和l 1163.com，而关于这些网页并未提供信息。在此类情况下，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具体媒体的信息，因此它们不符合该标准。

然而，关于申请人的其他文章已充分证明发表于主流媒体。例如，记录中包括他在20161 !Auto Show上接受采访的内容，该采访发布在autohome.com.cn上。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因为其主张曾担任评判的许多活动是赛车活动，而在这些活动中其并非以商业身份评判其他企业家或高管的工作。他还认可了关于I !颁奖典礼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在该典礼上担任多个颁发给俱乐部会员的奖项的评判人，包括“ I I ”和l I ”。然而，与汽车活动相关奖项一样，他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在此角色中是在评判其他高管的商业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包括未签名但盖有I I俱乐部印章的证书。这些证书每年一份，从2010年至2018年，每份均包含一项声明，称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担任评判人，特别是针对“ 最

1 尽管这些文章所附的许多英文翻译不完整，但证据足以确定其中数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

具潜力青年企业家 ”、“ 最大贡献会员 ” 和 “ 最佳合作品牌 ” 等奖项。它们还包含每年获奖者名单以及每个奖项的评选标准。

我们首先注意到，这些证明没有独立文件证据支持，无法说明这些奖项所依据的评选标准、担任评委的人员以及获奖者所从事的领域。此外，这些证书中的信息与记录中先前提交的证据不一致。一篇似乎是该俱乐部社交媒体帖子的文章描述了2013年[已隐去]颁奖典礼，并列出了获得若干奖项的成员，其中包括[已隐去] “ 最佳新人 ”、“ 最佳包容 ”、“ 最具潜力青年企业家 ” 和 “ 最温和企业家 ” 等。我们注意到，在 “ 最具潜力青年企业家 ” 奖的获奖名单中，文章所列五个名字中有两个与2013年颁奖典礼相关证书所列名字不同。此外，证书列出的 “ 最佳礼仪 ” 奖获奖者有八人，而文章在两个单独奖项 “ 最佳包容 ” 和 “ 最温和企业家 ” 下列出了四个名字，且两份文件之间的名字同样并非全部相同。进一步，最初提交的另一份证书包含与文章所列相同的名字，但将文章中 “ 最温和企业家 ” 奖的获奖者列为 “ 最杰出企业家 ” 奖的获得者。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缺乏此类证据，既无法解决这些事实不一致之处，也无法佐证由申请人创立并经营的公司所出具证书中的信息，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作为评委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证据可能表明申请人对商业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即创建了一种新的商业模式，但并未证明该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对中国的异国汽车产业和汽车文化的贡献证据，并提及审理主任决定中未具体处理的额外推荐信，以及关于[已隐去]俱乐部的媒体报道。第一封推荐信由[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撰写，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已对其进行了分析。尽管[已隐去]称其 “ 认识[申请人]多年 ”，但他未说明以何种身份认识申请人，或如何熟悉其经营[已隐去]俱乐部的具体情况。他接着称申请人是 “ 汽车公共关系 ” 领域的专家，并且是第一个引入 “ 超级跑车俱乐部概念 ” 的人。[已隐去]还称申请人为其精英客户注重隐私是一种创新，并提到该业务还侧重于 “ 延伸服务 ”

如定制、贷款服务和[已隐去]安保。此外，他写道，其他超级跑车俱乐部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们没有注重[已隐去]或没有像申请人那样提供延伸服务，因此[已隐去]俱乐部“ 在超级俱乐部排名中占据首位 ”。[已隐去]另一封信由[已隐去]提交，他表明自己在政府和志愿组织中担任多个职务。[已隐去]将申请人描述为“ 中国汽车行业的企业家 ”，并赞扬其组织了[已隐去]活动及其“ 加深公众对汽车文化的了解并鼓励人们为公益事业捐款 ”的目标。他还称，通过鼓励俱乐部成员向慈善事业捐款，申请人“ 改变了超级跑车俱乐部的形象，从炫富转变为关怀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业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与[已隐去]合作设计带有[已隐去]俱乐部品牌标识的特别版手表，称这表明该俱乐部具有全球声誉。此外，[已隐去]汽车经销商集团的创始人[已隐去]提交了一封信，该集团位于申请人业务所在的[已隐去]中国[已隐去]。 [已隐去]称，2007年申请人开始创业时，中国[已隐去]的汽车车主很少，但尽管出现了其他成功模仿[已隐去]俱乐部的俱乐部，它“ 因其独特服务和成熟网络而比所有这些俱乐部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他还指出，该俱乐部在专业员工、严格的会员准则以及与奢侈品牌合作方面与其他超级跑车俱乐部不同。[已隐去]总结称，申请人“ 改变了整个领域 ”并“ 提升了中国超级跑车的销量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建立了一个成功的业务，是中国[已隐去]超级跑车俱乐部之一，这总体上得到记录中媒体证据的支持。例如，一篇发布于auto.sohu.com、日期为2016年[已隐去]的文章附有部分英文翻译，称其他超级跑车俱乐部“ 或多或少受到 ”[已隐去]俱乐部的影响，许多现在“ 名存实亡 ”。文章还称该俱乐部将“ 成为中国首家进入资本市场的豪华汽车俱乐部 ”。然而，尽管[已隐去]的信强调[已隐去]俱乐部的成功建立在其提供其他服务的基础上，但记录并未表明中国其他[已隐去]超级跑车俱乐部已效仿这一商业模式，同样提供延伸服务并与奢侈品牌合作。虽然申请人的商业模式可能是独特的，但他未能证明该模式已被其他企业家采用，或即使在中国其他超级跑车俱乐部创始人这一小群体中也已变得普遍。

此外，[已隐去]信中关于申请人对中国异国汽车产业和销量影响的断言没有文件证据支持。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特别提到一篇对其的采访，该采访于[已隐去]发布于[已隐去]auto.sohu.com，[已隐去]在[已隐去]车展上进行。在采访中，申请人被要求描述[已隐去]俱乐部、其会员要求、其举办的本地活动以及[已隐去]地区的超级跑车销量。申请人回答的性质和采访发布网站的本地范围均表明，申请人被认为是[已隐去]地区异国汽车的本地专家，但并未证明其对整个领域贡献的重要性。此外，尽管他在采访中提到结合[已隐去]车展已售出一定数量的豪华汽车，但申请人的陈述不足以支持[已隐去]关于其对中国整体超级跑车销量影响的断言。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提升了中国汽车相关意识、教育、学习、投资和技术专业知识水平”的断言，没有得到其所引用证据的支持。例如，尽管[已隐去]在其信中提及申请人建立了[已隐去]，该机构雇用了非常有经验的国内外工程师和机械师，但这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努力提高了中国汽车技术专业知识的断言。[已隐去]的信及其他支持证据所表明的是，申请人为[已隐去]俱乐部成员提供汽车维护和定制服务。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建立了培训项目，或这些服务的影响超出了其客户。更重要的是，即使这一断言被证明是准确的，申请人也未表明这如何意味着对商业或创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尽管证据对申请人关于通过[已隐去]俱乐部的活动提高了超级跑车意识的主张提供了一定支持，至少在[已隐去]地区如此，但他未表明这如何影响了其他企业家或在商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证据表明，作为[已隐去]IClub的创始人，申请人曾就该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履职。此外，记录中包括有关该公司活动的媒体报道，这些报道表明该公司享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